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08

∞ 章程 ∞

1. 目的：本賽事的目的是提供比賽機會給參加「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本計劃)訓練的初學者，藉着比賽，實踐所學的體操技巧，藉此提升她們的技術水平，推動藝術體操在學界的發展。同時，本賽事亦可提供曾參本計劃之聯校藝術體操訓練計劃（聯校訓練）的學員比賽的機會，以增添她們的經驗。
2. 日期：2008年7月12日（星期六）
3.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
4. 地點：蕙荃體育館主場
5. 性質：個人單項、個人全能
6. 對象：
 - a. 凡在2006年9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曾參加本計劃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訓練計劃的學校，或曾派教練或老師參加「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2007/08」之學校，均可派出曾接受本運動訓練的女學員參加（其限制詳見本章程第7及8項）；
 - b. 本賽事接受曾在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參加聯校訓練的學員申請參賽。
7. 參賽組別及項目：

組別	限制	項目						
		球操	繩操	圈操	絲帶操	棒操	徒手操	
A. 初級甲組	- 非聯校訓練學員 - 指定賽事(詳見章程第8a項)之非首8名運動員	在1997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	✓	✓	✓			
B. 初級乙組	在1998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	✓	✓				
C. 新秀組	只限聯校	曾參加「聯校訓練」一年或以下的學員	✓	✓	✓			
D. 挑戰組	訓練學員	曾參加「聯校訓練」一年以上的學員				✓	✓	✓

8. 參賽資格和限制：
 - a. **【初級甲組】和【初級乙組】**
這兩個組別是為初學者提供比賽機會，大會限制參加者的條件為：
只接受在下列四個比賽中任何單項項目比賽名列**非首8名**的運動員，而所屬學校曾於上述指定日期內曾參加本計劃，見本章程第6項
 1. 第14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4,11/2/2007)
 2. 第15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9,16/12/2007)
 3. 第49屆體育節 – 全港藝術體操公開比賽 (21/5/2006)
 4. 第50屆體育節 – 全港藝術體操公開比賽 (22,29/4/2007)

b. **【新秀組】及【挑戰組】**

這兩個組別是為聯校訓練學員提供比賽機會，按其年資分新秀組及挑戰組。賽會容許曾在上述第 8(a)項中指出之四個比賽中任何單項項目比賽名列首 8 名內的聯校學員參加本賽事，而此組別沒有年齡限制。

9. 名額：
a. 參賽者只可報一個組別的賽事
b. 任何聯校訓練學員只限參加新秀組及挑戰組
c. 若每個組別項目之參加人數不足四人，大會有權取消該組別的項目

10. 費用：
每單項\$25

支票抬頭請填「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11. 報名辦法：
a. 填妥報名表格，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付報名費的劃線支票，抬頭請填「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交回或寄回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傳真表格恕不接受。一經報名，名單將不能更改。
b. 大會稍後將致函通知學校取錄名單，如學校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前仍未收到有關《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617 / 2601 7608 聯絡康文署職員。

12. 截止日期：**20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準）

13. 領隊會議：各參賽學校必須派代表（老師／教練）出席領隊會議，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2008 年 6 月 14 日(六)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北河街體育館

備註：屆時將進行賽程簡介。賽程表將會在會後一星期內，在體操會網頁 (<http://www.gahk.org.hk>)可供查閱。

14. 查詢：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電話：2504 8233
(體操會) 網頁：<http://www.gahk.org.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電話：2601 7617 / 2601 7608
(康文署) 網頁：<http://www.lcsd.gov.hk/lschemes/sch-sport>

15. 獎項：**【單項獎項】**

- a. 每個單項比賽中，大會將按各組別得分排列名次，首八名得分最高者為勝。獎項如下：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可獲獎牌乙枚				可獲獎狀乙張			

- b. 其他完成任何一項套路的參賽者，可獲大會發「出席證書」乙張。

【全能獎項】

- c. 大會將累積三項比賽成績計算總分，按各組別得分排列名次，首八名得分最高者為勝。獎項如下：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可獲獎盃乙個				可獲獎牌乙枚			

- d. 凡完成賽會規定每組別中三項套路的參賽者，可獲頒發「全能藝術體操獎狀」乙張。

16. 評分標準：
- a. 是次比賽的球操、圈操及繩操套路會以「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 2007/08」的光碟為指定套路。如參賽學校欲了解套路各動作，可向體操會查詢。
 - b. 起評分為 10 分，按錯誤的程度每次扣 0.1 至 0.5 分。
 - c. 凡動作輕微錯誤每次扣 0.1 分，顯著錯誤每次扣 0.2 分，嚴重錯誤每次扣 0.3 分。
 - d. 附加動作、代替沒有分值動作、動作方向或路線錯誤，每次扣 0.1 分。
 - e. 動作與音樂不配合、器械動作欠熟練、動作欠幅度，以整套計算，每項扣 0.1 至 0.5 分。
 - f. 其他則按 2005-2008 年度國際規則為標準。
17. 器械規定：
- a. 所有比賽音樂由大會提供。
 - b. 球 — 直徑 16 至 20 厘米，重量至少 300 克
 - c. 圈 — 直徑 60 至 90 厘米
 - d. 繩 — 按參賽者的個別身高決定繩的長度
 - e. 絲帶 — 4 米至 6 米(不包括絲帶棒)
 - f. 棒 — 30 至 50 厘米
- (參加者可自備器械)
18. 出場次序： 各參賽者的出場次序均由大會抽籤決定，不得異議。
19. 上訴： 賽事裁判由體操會派出，大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20. 遇惡劣天氣的安排： 如比賽當日於開賽前 2 小時(即上午 7 時正)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大會將另行安排比賽日期。如因天雨關係，各參賽者亦必須依時向賽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21. 附則：
- a. 一經取錄，所有報名費用概不發還。如比賽滿額或賽事取消，大會將退還報名費。
 -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分。
 - c. 參賽者需於比賽當日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參賽者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 3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作自動棄權論。如有發現未報名的運動員參賽，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d. 如參賽者未能完成所有所報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 e. 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
 - f. 如賽程編排緊密，賽事不會設午膳時間，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g.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可隨時作出修改。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協辦

辦事處專用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08

<報名表>

學校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學校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負責比賽之老師姓名： _____ 聯絡及手提電話： _____ / _____

本項目領隊姓名 / _____

聯校學員之家長姓名： _____ 聯絡及手提電話： _____ / _____

曾參加之課程：(請圈出) 簡易運動 / 外展訓練 / 指導員工作坊 / 聯校訓練

曾參加之時段：年份/月份： _____

參賽者名單：(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參賽者 編號 (由賽會填)	No.	組別 (請填 ✓)				參賽者 中文姓名	出生 年份	比賽項目 (請填 ✓)						
		A	B	C	D			供 A/B/C 組參加			只供 D 組參加			
		初級 甲組	初級 乙組	新秀 組	挑戰 組			球 操	繩 操	圈 操	絲 帶 操	棒 操	徒 手 操	
	1.													
	2.													
	3.													
	4.													
	5.													
	6.													
	7.													
	8.													

應繳費用：
HK\$25 x 項目總計 _____ = 總收費 HK\$ _____

每單項合計 =

支票銀行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項目總計 =

共 () 項次

【聲明】 申請人/領隊聲明上述所報資料一切屬實，所有十八歲以下的參加者已獲得家長/監護人或經家長/監護人授權同意參加上述活動，以及各成員並無任何疾病足令她不宜參加上述活動。

負責老師 / 聯校學員

的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蓋印：

《收件通知回條》：

康文署將會向學校傳真蓋上康文署印章之回條以確認收到學校的報名表格，並會跟進有關申請。如學校於 6 月 11 日前仍未收到本回覆，請即致電 2601 7617 聯絡康文署職員。請負責老師查收本回條。

康文署回覆日期：

↓蓋印作實收表↓